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109_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號：2719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拾、附件-----	7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0
四、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五、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拾壹、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9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4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 四、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973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4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24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四、108 年度累積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5,917,965 元，已逾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2,721,000 元的二分之一。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30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04,522,642 元。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2~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議】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董事	侯佑霖	0 股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 Fontbonne University MBA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利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源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象泰式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耘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寶蓮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人力資源所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張焯堯	0 股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原客運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連仁隆	0 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商業團體第九屆理事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十二屆理事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結果

108 年整體旅遊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遲緩，加上國際情勢、中美貿易戰爭影響消費者信心，國人對於旅遊意願持續下降。此外，為了提升組織運作效率，精實各部門效能，108 年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使得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減少幅度較大，而稅後淨損較 107 年相當。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96,772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 2,246,001 仟元減少 24.5%；108 年度淨損新台幣 104,523 仟元較 107 年度淨損 106,814 仟元減少 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696,772	100.0	2,246,001	100.0	(549,229)	(24.5)
營業毛利	243,865	14.4	272,976	12.2	(29,111)	(10.7)
營業費用	357,810	21.1	377,176	16.8	(19,366)	(5.1)
營業損失	(113,945)	(6.7)	(104,200)	(4.6)	9,745	9.4
稅後淨損	(104,523)	(6.2)	(106,814)	(4.8)	(2,291)	(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4,523)	(6.2)	(106,814)	(4.8)	(2,291)	(2.1)
稅後 EPS (元)	(5.72)	-	(5.85)	-	(0.13)	(2.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4.2	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21.6	8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8.9	126.6
	速動比率 (%)	86.7	87.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3.4)	(16.4)
	權益報酬率 (%)	(81.3)	(45.8)
	純益率 (%)	(6.2)	(4.8)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96,772 仟元，預算 2,209,920 仟元，達成率為 76.8%。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旅遊市場雖因消費型態而有所改變，本公司仍秉持精實求新、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提高顧客滿意度之外，也朝向下列方向努力：

1. 著重小資、老年之團體旅遊市場

公司產品設計著重於較為平價而高價值之產品，提供小資及老年族群，有更多、更好的選擇，以期提高營收。

2. 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

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109年對旅遊業將是異常嚴峻的一年。在此刻，全國旅遊市場衰退，及消費者對於旅遊意願的降低下，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期許109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主辦會計：王壬輔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龔

鍾

嶸



獨立董事：

高

義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3973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證保法字第1080001242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177,919,000元。
 - (3) 銷除股份：普通股17,791,900股。
 - (4) 減資比率：49.334%。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2,721,000元（普通股18,272,100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23973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於108年8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852968410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8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1,932,446仟元，實際結果為1,696,772仟元，較預估落後235,674仟元，主係整體旅遊市場受國內經濟成長遲緩，加上國際情勢、中美貿易戰爭影響消費者信心，使國人對於旅遊意願持續下降，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公司持續進行門市精簡及人力資源調整下，各項成本及費用相對精簡，108年度稅後淨損為104,523仟元較預估增加虧損21,010仟元。
 - (2) 本公司108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109年度本公司仍秉持精實求新、穩健經營的態度，旅遊市場雖因消費型態而有所改變，本公司除了提高顧客滿意度之外，公司產品設計將著重於較為平價而高價值之產品，提供小資及老年族群，有更多、更好的選擇，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也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之選擇性。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53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認列—投入程度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1,571,548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該收入係採用投入法認列，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投入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且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量龐大，故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旅遊服務性質並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就公司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檢視旅遊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合約總價款。
 - (2) 了解估計總成本之佐證資料，評估其合理性。
 - (3) 確認投入程度及收入成本認列已正確計算，並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424	22	\$	221,619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747	9		49,0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1		1,9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46	1		5,0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3	-		217	-
130X	存貨	六(三)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八)		44,152	15		159,745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49	19		71,09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790</u>	<u>67</u>		<u>510,68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1,150	7		26,95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3,438	4		22,0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9,87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1,569	1		2,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2	-		1,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90	8		25,61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960	1		2,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112</u>	<u>33</u>		<u>86,49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296,902</u>	<u>100</u>	\$	<u>597,182</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1,100	31	\$	212,142	36
2150	應付票據			591	-		3,358	1
2170	應付帳款			57,657	19		144,10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317	13		55,859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68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932</u>	<u>67</u>		<u>416,229</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5	-		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64	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u>	<u>7</u>		<u>6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0,089</u>	<u>74</u>		<u>416,848</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2,721	62		362,92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05,918)	(36)	(177,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61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4,051)	(1)
3XXX	權益總計			<u>76,813</u>	<u>26</u>		<u>180,334</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902</u>	<u>100</u>	\$	<u>597,1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王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4,811	100	\$ 2,244,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452,907)	(86)	(1,907,412)	(85)
5900 營業毛利		241,904	14	336,81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135)	(15)	(335,093)	(15)
6200 管理費用		(101,066)	(6)	(106,3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208)	(21)	(441,487)	(20)
6900 營業損失		(115,304)	(7)	(104,6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522	1	6,5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	1,044	-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95)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49	-	(3,5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0	1	(2,136)	-
7900 稅前淨損		(104,224)	(6)	(106,80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99)	-	(9)	-
8200 本期淨損		(\$ 104,523)	(6)	(\$ 106,8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7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1)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2	-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21)	(6)	(\$ 106,268)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減資彌補虧損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362,920
-	-
-	-
-	362,920
-	-
-	-
47,789	-
47,789	-
\$ 362,920	\$ 362,920
\$ 119,479	\$ 177,919
(106,814)	(110)
-	(178,029)
585	(104,523)
(106,229)	486
(39)	(104,037)
(39)	616
-	616
-	(1,771)
-	177,919
-	-
-	10
4,051	10
4,051	10
\$ 286,602	\$ 182,721
(106,814)	\$ 105,918
546	-
(106,268)	-
-	-
-	-
\$ 180,334	\$ 180,334
\$ 180,334	\$ 180,334
(110)	(110)
180,224	180,224
(104,523)	(104,523)
1,102	1,102
(103,421)	(103,421)
-	-
-	-
10	10
\$ 76,813	\$ 76,8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224)	(\$ 106,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27,728	11,7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31	2,08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利益數		47	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6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65)	(3,399)
利息費用	六(七)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549)	3,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80	6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六)及七	489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90)	-
其他損失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5	(231)
應收帳款		21,316	(16,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36
其他應收款		(1,537)	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7	1,341
存貨		986	3,758
預付款項		115,593	(25,2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減少		-	2,636
合約負債		(121,042)	(1,170)
應付票據		(2,767)	(79)
應付帳款		(86,443)	15,353
其他應付款		(16,439)	(14,1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977)	(116,422)
收取之利息		1,859	3,648
支付之利息		(995)	-
支付之所得稅		(87)	(202)
退還之所得稅		21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179)	(112,92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000)	(\$	3,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800	(30,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64)	(1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2)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8	(1,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69	(53,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995)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195)	(166,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619		387,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424	\$	221,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85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勞務收入認列—投入程度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1,571,548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該收入係採用投入法認列，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投入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且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致計算量龐大，故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旅遊服務性質並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就集團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檢視旅遊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合約總價款。
 - (2) 了解估計總成本之佐證資料，評估其合理性。
 - (3) 確認投入程度及收入成本認列已正確計算，並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745	28	\$	237,951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5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859	9		49,4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	-		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7	1		2,0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06	1		5,0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	-		218	-
130X	存貨	六(三)		300	-		1,28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八)		44,248	15		159,82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049	19		71,09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	-		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364</u>	<u>73</u>		<u>527,562</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	-		8,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3,438	5		22,08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9,877	10		-	-
1780	無形資產			2,167	1		3,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32	-		1,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40	8		25,769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310	1		4,0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5,496	2		4,8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060</u>	<u>27</u>		<u>70,05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297,424</u>	<u>100</u>	\$	<u>597,621</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91,132	31	\$	212,174	36
2150	應付票據			591	-		3,358	1
2170	應付帳款			57,909	19		144,26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27	13		56,04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	-		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668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454</u>	<u>67</u>		<u>416,668</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15	-		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64	7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8	-		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u>	<u>7</u>		<u>6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0,611</u>	<u>74</u>		<u>417,287</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2,721	62		362,92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	-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05,918)	(36)	(177,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616)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4,0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813</u>	<u>26</u>		<u>180,334</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76,813</u>	<u>26</u>		<u>180,334</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424</u>	<u>100</u>	\$	<u>597,6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96,772	100	\$ 2,246,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452,907)	(86)	(1,907,495)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865	14	338,506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84)	(15)	(335,8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01,319)	(6)	(106,8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10)	(21)	(442,706)	(20)
6900 營業損失		(113,945)	(7)	(104,2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931	1	6,2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	1,044	-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995)	-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	-	(1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	-	(3,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76	1	(2,552)	-
7900 稅前淨損		(104,069)	(6)	(106,7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54)	-	(62)	-
8200 本期淨損		(\$ 104,523)	(6)	(\$ 106,8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7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1)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6	-	(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2	-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21)	(6)	(\$ 106,268)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523)	(6)	(\$ 106,81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421)	(6)	(\$ 106,268)	(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5.72)		(\$ 5.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之兌換	差額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47,789	(\$ 119,479)	(\$ 577)	(\$ 4,051)					\$ 286,602	
本期淨損		-	-	(106,814)	-	-					(106,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85	(39)	-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229)	(39)	-					(106,2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789)	47,789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十二)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	(\$ 177,919)	(\$ 616)	(\$ 4,051)					\$ 180,334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10)	-	-					(110)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920	-	(178,029)	(616)	(4,051)					180,224	
本期淨損		-	-	(104,523)	-	-					(104,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6	616	-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37)	616	-					(103,421)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一)	(2,280)	-	(1,771)	-	4,051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177,919)	-	177,919	-	-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	10	-	-	-					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21	\$ 10	(\$ 105,918)	\$ -	\$ -					\$ 76,8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069)	(\$ 106,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27,728	11,77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31	2,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	1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六) -	10,1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六) -	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68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48)	(3,538)
利息費用	六(七)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4	3,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80	6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六)及七 489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90)	-
其他損失	-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0	(386)
應收帳款	21,541	(17,3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36
其他應收款	(1,536)	3,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	1,386
存貨	986	3,842
預付款項	115,578	(25,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636
合約負債	(121,042)	(1,170)
應付票據	(2,767)	79
應付帳款	(86,356)	15,513
其他應付款	(16,516)	(14,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022)	(113,758)
收取之利息	1,973	3,781
支付之利息	(995)	-
支付之所得稅	(168)	202
退還之所得稅	21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91)	(110,13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3,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800	(30,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4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64)	(15,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272)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9	(1,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70	(53,1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995)	-
母公司認購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206)	(16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951	40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745	\$ 237,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王壬輔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7,919,21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09,873)
庫藏股減資	(1,771,051)
減資彌補虧損	177,919,0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104,522,64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稅後) 計入保留盈餘	485,8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5,917,965)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主辦會計：王壬輔



<附件六>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 號令辦理</p>
<p>第六條 一、貸放程序： (一)~(二) 略。 (三) 貸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單位，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執行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3.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七)略。</p> <p>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p>	<p>第六條 二、貸放程序： (一)~(二) 略。 (三) 貸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單位，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執行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3.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七)略。</p> <p>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 號令辦理</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四、(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四、(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 826 號令 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4年3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8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5日。</u></p>	<p>第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4年3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8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p>	<p>版次修訂</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每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每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p>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u> 	<p>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四、(略)</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四、(略)</p>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p>	<p>版次更新</p>

拾壹、附錄

〈附錄一〉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條刪除。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簽到：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出席名額：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表決結果：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三條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四、本規範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三〉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0年1月31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五、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短期融通資金及因業務往來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第四條 貸放期限及核決權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一、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作業。但控股達51%以上者，得免徵信。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一年徵信一次。但控股達51%以上者，免徵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單位，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執行單位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3.本公司控股51%以上者，免簽約對保。

(五)保險：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

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六)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憑證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傳票帳簿。

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八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 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受理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

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次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94年3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二、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擬訂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每筆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

一、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 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條文之詳細審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為求時效，總額在每筆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可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詳細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並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
-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二、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3.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項1、2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本項1至3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5.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5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主管簽署。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附錄六〉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股(註 1)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技典	9,716,199	53.18%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9,716,199	53.18%
獨立董事	高義然	0	0.00%
獨立董事	龔鍾嶸	0	0.00%
合計		9,716,199	53.18%

【註】

- 1.表列資料為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8,272,1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192,652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716,199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燦星旅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